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发出通知及书面材料,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
-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4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议
董会议秘书
张征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5月1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大会(合称“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5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约为6,622.52万股—13,245.03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5%—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5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约为6,622.52万股—13,245.03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5%—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根据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实施H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系方式。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文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退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中国邮政EMS、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以中国邮政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30日工作时间
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3. 联系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4. 电话:010-59969268, 010-59960028
5. 传真:010-59760183
6. 邮编:100728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议
董会议秘书
张征
202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人民币7.5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依据前述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四)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对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视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择时实施或终止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5月13日,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及境外上市外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2 | — | 2026/6/23 | 2026/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志勇、许朝顺、安徽志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鑫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暂不扣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期限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4)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量(不包括库存股)的10%的股份。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董事会议事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不超过3个月 |
| 回购总金额 | 5亿元~10亿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7.55元/股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6,622.52万股~13,245.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5%~0.11%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5204608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22.52万股—13,245.03万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5%—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人民币7.5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22.52万股—13,245.03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注销后(按上限计算) | | 回购注销后(按下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90,438,247 | 1.98 | 2,390,438,247 | 1.98 | 2,390,438,247 | 1.9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8,535,075,975 | 98.02 | 118,468,850,809 | 98.02 | 118,402,625,644 | 98.02 |
| 股份总数 | 120,925,514,222 | 100 | 120,859,289,056 | 100 | 120,793,063,891 | 1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2 | — | 2026/6/23 | 2026/6/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4,351,483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0,387,610股,以余额423,963,87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9,585,549.20元(含税)。

(2)参与分配的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发生变化。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总股本} = (423,963,873 \times 0.40) / 434,351,483 = 0.39 \text{元}$$

$$\text{除权除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前收盘价} - 0.39) / (1 + 0) = \text{前收盘价} - 0.39 \text{元/股}$$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神”)的通知,上海天神将其所持公司0.70%的股份了解质押业务,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将其所持公司0.35%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权人为招商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 是否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为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是 | 620 | 0.35% | 否 | 否 | 2026-06-15 | 2027-06-14 | 招商证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620 | 0.35% | - | - | - | -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是否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债权人 |
|--------------|----------------|----------|----------|------------|------------|------|
| 是 | 1,250 | 2.36% | 0.70% | 2024-06-13 | 2026-06-05 | 招商证券 |
| 合计 | 1,250 | 2.36% | 0.70% | - | - | - |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会议秘书
张征
2026年6月16日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会议秘书
张征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93 | 志邦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2026/6/22 | 2026/6/23 | 2026/6/23 | |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3元/股

● “志邦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

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志邦转债”转股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

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志邦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起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综上,本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志邦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和有关规定,“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_k) / (1 + 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A_k) / (1 + n + 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_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11.52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4,351,483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0,387,61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23,963,873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总股本} = (423,963,873 \times 0.40) / 434,351,483 = 0.39 \text{元/股}$$

$$P_1 = P_0 - D = 11.52 \text{元/股} - 0.39 \text{元/股} = 11.13 \text{元/股}$$

综上,“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志邦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除息日)起生效,“志邦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仅涉及转股价格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后第二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会议秘书
张征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曾任职务 | 离任原因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实际任期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如适用) |
|-----|-------------------|------|------------|---------------|-------------------|-----------|------------------|
| 赵永清 |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个人原因 | 2026年6月28日 | 连续担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否 | 无 |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如适用)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届满,3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6.2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会议秘书
张征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559.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31.31亿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944.3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人民币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1.06%。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依据前述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了公司部分A股和H股股票,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有增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回购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资料》及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从而对本次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视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择时实施或终止实施股份回购。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04608
该账户只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会议秘书
张征
2026年6月15日